

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
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建设/编制单位：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414201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万庾镇白铺村田铺三组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主要设备.....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4
4.2.3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2.1 环评批复要求	16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2 环境质量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验收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	20
7.2 验收监测布点图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9.2.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工况证明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乡镇选址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生猪定点屠宰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病死猪转运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污水外运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记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现场情况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猪肉是我国绝大多数居民的主要肉品来源，生猪屠宰是我国实行严格市场准入的行业之一，承担着服务“三农”、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保障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的产业功能和社会责任，是民生的基础和最重要的保障。随着人口的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的猪肉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发展无公害生猪产品，向着大规模优势企业集中，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企业的建设，可增强龙头企业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增加农民的收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在华容县万庾镇白铺村田铺三组建设了年屠宰量为 1.5 万头生猪且已取得华容县人民政府核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定点屠宰代码：B08050602，见附件 10），选址建设已取得乡镇同意，见附件 9。本项目建设为年屠宰量为 2 万头生猪的小型屠宰厂点。（以下简称“本项目”）。

因项目是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于同年 12 月 11 日缴纳罚款，见附件 1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占地面积为 2000m²，建筑面积 510m²，年屠宰 2 万头生猪，设置一条生产线，建设屠宰车间、待宰间等相关配套设施。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湖南京帝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1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岳华环评[2025]6 号，见附件 1。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23MA4QWJCB08001Z，见附件 8。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岳阳市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430623-2025-25-L，见附件 14。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运行调试。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65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

2025 年 10 月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自查，在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下，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对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设施进行现场勘察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委托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环境管理检查，同时对污染物的排放实施

现场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 (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岳华环评[2025]6 号，2025 年 8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设计资料及图纸。
- (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23MA4QWJCB08001Z，2025 年 10 月 30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万庾镇白铺村田铺三组，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25' 59.895"，北纬 29° 38' 3.808"。

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部，保安室、更衣室、杂物间和检疫室位于厂区北侧，待宰间位于厂区西北侧，急宰间位于待宰间南侧，屠宰间位于厂区内南部。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整体布局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场地周围建设有围墙，可进一步降低项目对周边的影响。

项目距离万庾镇直线距离约 12km，厂区外北侧为国道 G234，交通便利，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敏感目标、居民点。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南侧 373m 有 8 户居民约 32 人、厂界西北侧 268m 有 12 户居民约 48 人、厂界西北侧 388m 有 6 户高基庙居民约 24 人、厂界北侧 211m 有 43 户万庾镇居民约 172 人、厂界南侧 397m 有 5 户魏家巷居民约 20 人。

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 2 万头生猪的生产能力，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间	占地面积约 250m ² ，位于厂房内南侧，设置一条生产线，主要包括接活挂机、热水池、刮毛机、冷水池等配套设施	占地面积约 250m ² ，位于厂房内南侧，设置一条生产线，主要包括接活挂机、热水池、刮毛机、冷水池等配套设施	已建
辅助工程	待宰间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主要包括冷库、待宰圈，并配有一个下猪台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主要包括冷库、待宰圈，并配有一个下猪台	已建
	急宰间	占地面积 40m ² ，位于厂房内西侧，经检疫合格但受外伤的生猪送入急宰间进行急宰	占地面积 40m ² ，位于厂房内西侧，经检疫合格但受外伤的生猪送入急宰间进行急宰	新建
	保安室	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房内东北角，主要用于安保人员执勤	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房内东北角，主要用于安保人员执勤	已建
	杂物间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保安室西侧，主要用于堆放杂物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保安室西侧，主要用于堆放杂物	已建
	更衣室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保安室西侧，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保安室西侧，	已建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要用于更换衣物	主要用于更换衣物	
	检验室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位于杂物间和更衣室西侧, 主要包括宰前检疫与屠宰同步检疫, 宰前检疫主要内容为对活体检疫, 屠宰同步检疫主要为对其胴体、头、蹄、脏器、淋巴结、油脂及其他应检疫部位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实施的检疫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位于杂物间和更衣室西侧, 主要包括宰前检疫与屠宰同步检疫, 宰前检疫主要内容为对活体检疫, 屠宰同步检疫主要为对其胴体、头、蹄、脏器、淋巴结、油脂及其他应检疫部位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实施的检疫	已建
	消毒池	车辆出入口设置一个消毒池	车辆出入口设置一个消毒池	已建
储运工程	运输	生猪由运输车辆经厂区东大门进入厂区, 车辆清洗后进入厂区待宰圈入口	生猪由运输车辆经厂区东大门进入厂区, 车辆清洗后进入厂区待宰圈入口	已建
	冷冻库	区内设置冻库对病死猪进行暂存, 冻库制冷剂采用 R404A	区内设置冻库对病死猪进行暂存, 冻库制冷剂采用 R404A	已建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自建雨水管网排到周边雨水排水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农村生活集中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运至 100m ³ 肥料池, 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自建雨水管网排到周边雨水排水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农村生活集中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运至 100m ³ 肥料池, 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	已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依托
	供水	当地自来水	当地自来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恶臭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通风设施等措施; 厂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加强厂区绿化; 运输车辆喷洒生物除臭剂	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恶臭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通风设施等措施; 厂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加强厂区绿化; 运输车辆喷洒生物除臭剂	已建
	废水治理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周边排水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运至 100m ³ 肥料池 (采用重点防渗、黑膜处理及顶棚防雨措施, 旁设防护栏), 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 用作周边居民施肥使用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周边排水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运至 100m ³ 肥料池 (采用重点防渗、黑膜处理及顶棚防雨措施, 旁设防护栏), 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 用作周边居民施肥使用	已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	已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
	病死猪、不合格病肉、废检验样品肉等袋装进入 35m ³ 冷库, 统一交由华容家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猪肠胃容物及猪粪便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统一交由肥料厂用作有机肥原料; 废机油和检疫耗材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 ²), 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病死猪、不合格病肉、废检验样品肉等袋装进入 35m ³ 冷库, 统一交由华容家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猪肠胃容物及猪粪便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统一交由肥料厂用作有机肥原料; 废机油和检疫耗材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 ²), 统一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新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来源	备注
1	毛猪	20000 头	20000 头	55 头/天	125kg/头	外购	/
2	生物除臭剂	0.7t	0.7t	50L	5L/桶	外购	/
3	84 消毒液	1t	1t	200kg	25kg/桶	外购	/
4	检疫耗材	0.1t	0.1t	0.05t	/	外购	/
5	制冷剂 (R404A)	0.01t	0.01t	/	/	外购	一次性加满，根据需求由设备供应商指定操作人员进行加入
6	水	4500m ³	4500m ³	/	/	自来水管网	/
7	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	/	当地电网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化学式为 NaClO，是一种次氯酸盐，是最普通的家庭洗涤中的氯漂白剂，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1.25g/cm ³ ，熔点 18℃，可溶于水，CAS 登录号 7681-52-9，消毒原理是 NaClO 水解生成具有漂白性的 HClO。HClO 是一种较弱酸，其酸性比碳酸要弱。但其具有强氧化性，能够将具有还原性的物质氧化，使其变性因而能够起到消毒的作用。空气中的 CO ₂ 溶解于 NaClO 溶液中可以与 NaClO 参加反应得到 HClO。
生物除臭剂	采用先进的生物提取、净化培养和混合发酵技术生产的新型微生物抗菌除臭制剂，对养殖场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臭气有很强的降解作用，同时产品有抑制病菌，清新空气的功效，除臭之后没有二次污染，是当今世界干净、安全的环保型微生物除臭剂。其主要成分为柠檬酸、苹果酸、乳酸等生物有机酸以及由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等多种有益菌产生的生物酵素。
制冷剂 (R404A)	R404A 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R404A 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得到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符合美国环保组织 EPA、SNAP 和 UL 的标准，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ASHRAE)的 A1 安全等级类别(最高级别，对人体无害)。R404A 作为当今广泛使用的中低温制冷剂，常应用于冷库、食品冷冻设备、船用制冷设备、工业低温制冷、商业低温制冷、交通运输制冷设备(冷藏车等)、冷冻冷凝机组、超市陈列展示柜等制冷设备。

3.4 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3.4。

表 3.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生产设备					
1	鞍式活挂输送机	1 套	1 套	/	屠宰、输送
2	提升机	2 台	2 台	TS-A	提升
3	双螺旋自动刨毛机	1 台	1 台	/	刮毛
4	电动带式劈半锯	1 台	1 台	/	劈半
5	卧式放血输送机	1 台	1 台	/	放血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6	手持式麻电器	1 套	1 套	/	电麻猪
7	套脚链	10 个	10 个	/	绑猪
8	撑猪挡	20 个	20 个	/	支撑
9	智能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台	1 台	0.1t/h	供应热水
10	热水池	1 台	1 台	3m ³	与蒸汽发生器为配套设备
11	清水池	2 座	2 座	2m ³	/
检验设备					
1	电子天平	1 台	1 台	/	/
2	电热干燥箱	1 台	1 台	/	/
3	酶标仪	1 台	1 台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屠宰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洗车用水、消毒用水、生猪饮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729m³/d (266.0m³/a)，屠宰用水总用水量为 6.0m³/d (2190.0m³/a)，蒸汽发生器用水总用水量为 3.00m³/d (1095.0m³/a)，洗车用水总用水量为 0.90m³/d (328.5m³/a)，消毒用水总用水量为 0.24m³/d (80.0m³/a)，生猪饮用水总用水量为 0.55m³/d (200.0m³/a)，地面冲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0.51m³/d (186.15m³/a)。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洗车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生猪尿液、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0.583m³/d (212.8m³/a)，屠宰废水总产生量为 5.4m³/d (1971.0m³/a)，洗车废水总产生量为 0.81m³/d (295.65m³/a)，蒸汽发生器废水总产生量为 2.7m³/d (985.5m³/a)，生猪尿液总产生量为 0.18m³/d (66.0m³/a)，地面冲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0.459m³/d (167.535m³/a)。雨水经自建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雨水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农村生活集中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运至 100m³ 肥料池，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1，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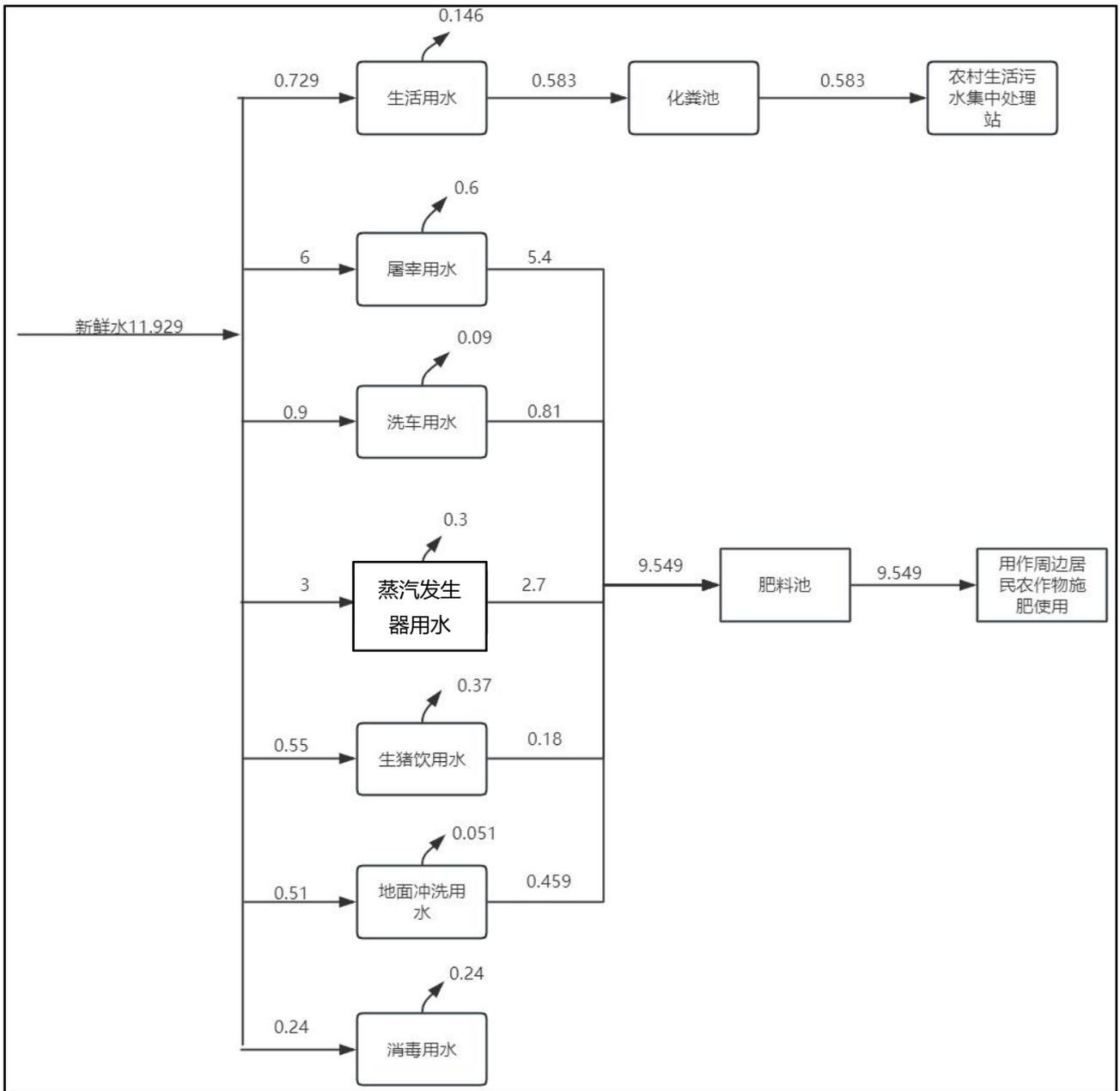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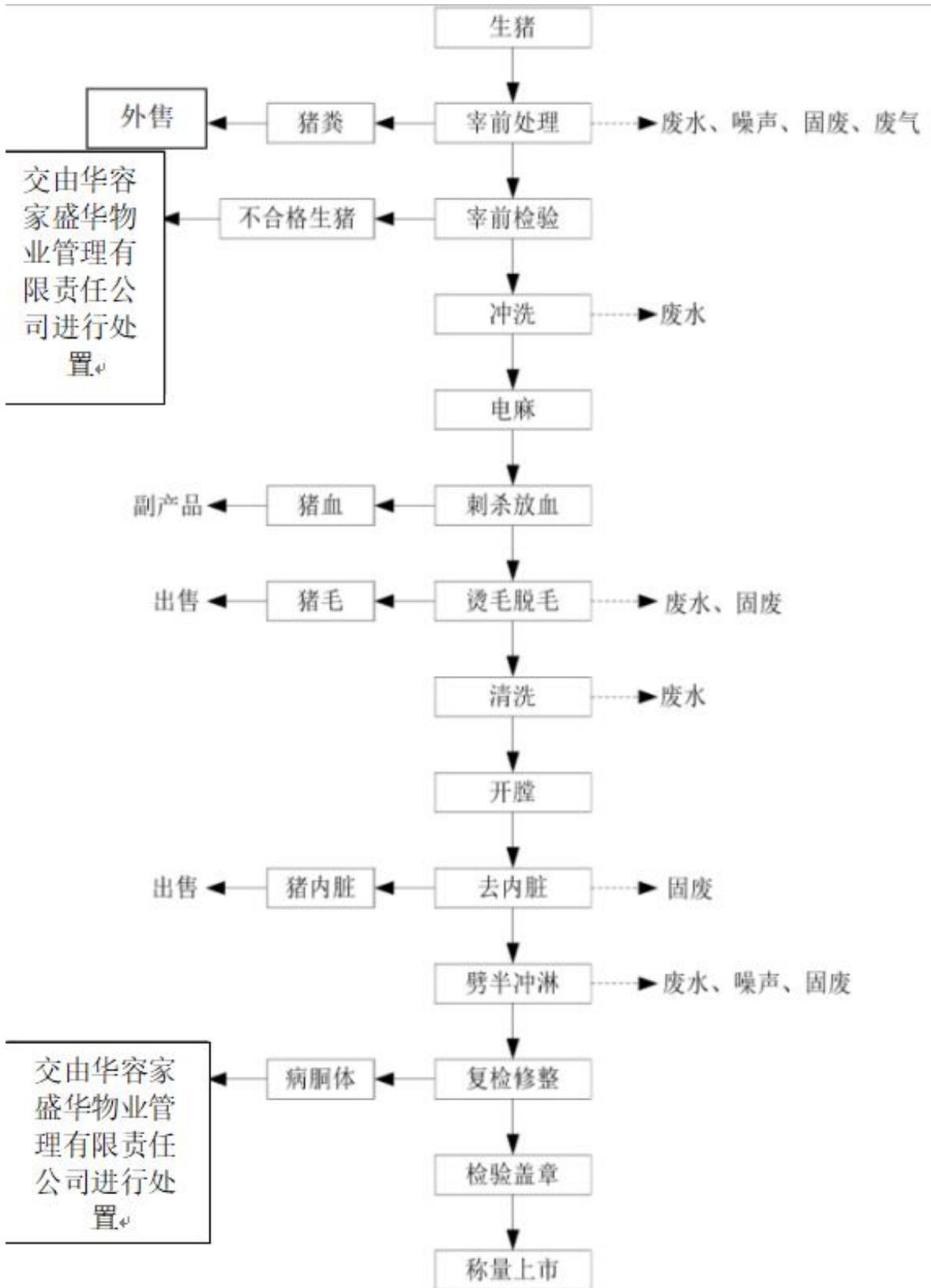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宰前处理：生猪运输到场区后进入待宰车间，检疫人员对其进行卫生安全检疫，生猪在宰杀前 12h 到 24h 时间将停止喂食。

宰前检验：宰前检疫是在临宰前对生猪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猪与健康猪之间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主要包括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冲洗：经宰前检验合格的生猪在进入屠宰车间前用水给猪冲洗，夏天水温低一点，冬天高一些。

电麻：高压电致晕。

刺杀放血：致昏的生猪宰杀后尽快放血。采血刀自动消毒，无污染，在采血过程中进行多道自动检疫，采集后的血液直接出售。

烫毛、脱毛：宰杀放血后的猪体，进行烫毛，由电加热锅炉提供热水。烫毛后的猪体通过刮毛机进行刮毛。刮下的猪毛在车间内暂存后外卖。

清洗：对猪体用喷淋水冲淋清洗血污、粪污及其他污物。

开膛：开膛取脏。打开猪的胸腔后，从猪的胸腔内取下肠、肚、心、肝、肺。取出的内脏清洗后作为猪副产品出售。

劈半冲淋：用劈半锯沿猪的脊椎，把猪平均分成两半。劈半后的胴体应立即用水冲洗干净，以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

复检修整：对猪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检验合格的方能作为食品销售；对不合格的猪肉及病胴体交由华容家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检疫盖章：由检疫人员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对内脏及屠体进行同步检验。

称量上市：称重后售卖。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主要污染因子为：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总氮，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农村生活集中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洗车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生猪尿液、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总氮，运至周边农户肥料池 100m³（采用重点防渗、黑膜处理及顶棚防雨措施，旁设防护栏），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水体
1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总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12.8m ³ /a	化粪池	厌氧发酵+沉淀	农村生活集中污水处理站	藕池河
2	生产废水	屠宰、洗车、蒸汽发生器、生猪、地面冲洗		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不外排	/	100m ³ 肥料池	/	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屠宰间、待宰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猪粪）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放去向
1	恶臭	屠宰、待宰工序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猪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	厂界外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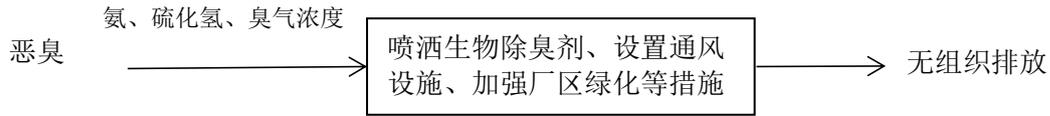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活挂运输机、提升机、双滚筒液压翻斗猪刮毛机、电动带式劈半锯、蒸汽发生器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废气处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活挂输送机	80	生产车间	工作时启动	厂房隔音、隔声、消声、 减振等措施
2	提升机	70	生产车间	工作时启动	
3	双滚筒液压翻斗猪刮毛机	85	生产车间	工作时启动	
4	电动带式劈半锯	80	生产车间	工作时启动	
5	蒸汽发生器	70	生产车间	工作时启动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猪粪及胃内容物、生猪屠宰固废、检疫不合格、三腺废物及病死猪、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检疫废物等。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的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抹布及手套预计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检疫废物：预计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4.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机械维修	固态	抹布手套	矿物油	T, In	危废暂存间	10m ²	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专用容器	6t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机械维修	固态	有机物	矿物油	T, I					
3	检疫废物	HW01	841-001-01	0.1	生猪抽检	固态	塑料、玻璃、金属	感染物	In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盛装 密闭 储存		

(2) 一般工业固废

猪粪及胃内容物：预计产生量 114.427t/a，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给有机肥厂制肥。

生猪屠宰固废：预计产生量约 300.0t/a，屠宰过程中，将清理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及骨渣分别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暂存与一般暂存间内，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及骨渣、肠胃内容物同猪粪一起外售给有机肥厂制肥；猪毛外售给猪毛制品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检疫不合格、三腺废物及病死猪：预计产生量约 2.5t/a，经产生、袋装、冷库冷冻，立即交由华容家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77t/a，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5 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年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1	猪粪及胃内容物	一般工业固废	SW13	135-001-32	114.427	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给有机肥厂制肥，猪毛外售给猪毛制品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2	生猪屠宰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SW13	135-001-32	300	
	检疫不合格、三腺废物及病死猪	一般工业固废	SW13	135-001-32	2.5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2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5	检疫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277	交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4.2.1.1 管理方面应急措施

(1) 本公司完成了安全管理相关手续。

(2) 本公司已完成环评、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手续。

(3) 本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法人代表是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各班组负责人是本班组第一责任人，对本班组安全、环保工作全面负责。

(4) 各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应实行安全、环保工作“一票否决制”，要把安全、环保工作放在第一位，实行安全、环保管理直接责任制。安全、环保生产人人有责，全体从业人员都必须在各自工作岗位对实现安全、环保生产负责；实行全员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各级领导在各自工作范围和管理权限内，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在日常工作中要认真贯彻“五同时”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环保工作）。

(5) 本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保制度、操作规程在内的各项制度等，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实施设备维护与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分区分人管理，定期保养和检定。针对具体操作岗位，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规定了生产作业要求、环保管理要求、安全生产要求等。

4.2.1.2 应急物资

为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公司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农村生活集中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运至周边农户肥料池100m³（采用重点防渗、黑膜处理及顶棚防雨措施，旁设防护栏），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屠宰间、待宰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猪粪）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厂区废水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排放标志牌，现场设有便于采样的废水采样口。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在线监测装置，故废水、废气排放口均未设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如下表。

表 4.6 企业整改及落实情况表

项目		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厂区道路		需建设一个生猪产品运输出厂的大门和道路，并配备消毒池	已落实
厂内生产车间		需建设 40m ² 急宰间	已落实
生产设备		1、现场使用燃煤锅炉，需拆除更换为蒸汽发生器； 2、开边机需更换为电动带式劈半锯； 3、敞式烫毛机需淘汰更换。	已落实
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需设置 2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需张贴标识标牌。	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备的面积不得少于 10m ² 。（不得堆放原辅材料） 1) 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暂存间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2) 暂存间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 3) 存放危废为液体的暂存间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暂存间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4) 暂存间门外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贮存分区标志、危废识别标志、危废制度牌以及新版危废设施标志，暂存间内墙上张贴对应投放危废的标识牌和制度牌，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5) 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 2、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台账需设置在对应危废暂存间处。 3、补签危废协议及对方资质，危废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现场		1、原辅料、润滑油进库储存并设置防渗措施（不得堆放厂区）； 2、全厂各生产单元必须张贴各单元分区标识牌。	已落实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雨水	雨水排放管道	3	3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3	已建
	生产废水	肥料池(100m ³)	30	30	已建
废气	生产车间	及时清运，喷除臭剂、增强通风(排风扇)	6	6	已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5	5	/
固废	冷库	冷库	3	3	已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5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5	/
风险防范措施	/	待宰间、急宰间、肥料池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10	10	/
总计			70	70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说明：摘自湖南京帝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所编制《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选址地不占用生态红线，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通过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摘自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500 万元在华容县万庾镇白铺村田铺三组建设了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总投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地面积为 2000m²，建筑面积 510m²，年屠宰 2 万头生猪，设置一条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车间、待宰间等相关配套设施。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京帝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不得使用落后屠宰设备以及手工屠宰等落后工艺，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2.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标准后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站；生产废水运至 100m³ 肥料池，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

4.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屠宰间、待宰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屠宰车间喷洒无毒副作用的生物除臭剂；每班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屠

宰车间；待宰间加强通风，产生的猪粪进行定期清理；及时清理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并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形成绿化屏障，运输车辆喷洒生物除臭剂。经采取上述除臭措施后，确保项目待宰间、急宰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二级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要求。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处理，绿化带、围墙隔声，加强管理和设备的保养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6.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检疫不合格、三腺废物及病死猪统一交由华容家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猪肠胃内容物及猪粪便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交由肥料厂用作有机肥原料；废机油和检疫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合理布设雨污管道，做好屠宰间、待宰间、急宰间、肥料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8.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要求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不得使用落后屠宰设备以及手工屠宰等落后工艺，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已淘汰落后屠宰设备以及手工屠宰等落后工艺，严格落实了以新带老措施，解决了现有环境问题。	已落实
2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已落实
3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标准后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站；生产废水运至 100m ³ 肥料池，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标准后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站；生产废水运至 100m ³ 肥料池，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	已落实
4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屠宰间、待宰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屠宰车间喷洒无毒副作用的生物除臭剂；每班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屠宰车间；待宰间加强通风，产生的猪粪进行定期清理；及时清理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并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形成绿化屏障，运输车辆喷洒生物除臭剂。经采取上述除臭措施后，确保项目待宰间、急宰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要求。	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屠宰间、待宰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屠宰车间喷洒无毒副作用的生物除臭剂；每班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屠宰车间；待宰间加强通风，产生的猪粪进行定期清理；及时清理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并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形成绿化屏障，运输车辆喷洒生物除臭剂。经采取上述除臭措施后，项目待宰间、急宰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处理，绿化带、围墙隔声，加强管理和设备的保养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处理，绿化带、围墙隔声，加强管理和设备的保养等措施；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检疫不合格、三腺废物及病死猪统一交由华容家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猪肠胃内容物及猪粪便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交由肥料厂用作有机肥原料；废机油和检疫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检疫不合格、三腺废物及病死猪统一交由华容家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猪肠胃内容物及猪粪便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交由肥料厂用作有机肥原料；废机油和检疫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未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合理布设雨污管道,做好屠宰间、待宰间、急宰间、肥料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合理布设雨污管道,做好了屠宰间、待宰间、急宰间、肥料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未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确保了地下水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要求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建立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要求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备案编号为:430623-2025-25-L。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编号“岳华环评[2025]6 号”确认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验收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6.1,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6.2,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排放浓度单位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单位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厂界)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夜间)	50dB(A)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pH 值	6~9

6.2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验收环境空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氨	200 (1h 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中表 D.1 的限值要求
	硫化氢	10 (1h 平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 2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个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4 个	1 次/天, 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pH 值	1 个	4 次/天, 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	厂界 500m 范围内下风向布 1 个最近居民点	氨、硫化氢	1 个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生活污水仅员工上厕所及洗手时产生排放, 无动植物产生排放, 故本次验收未检测动植物油。			

7.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废水 F1#★, 噪声 N1#~N4#▲, 无组织废气 Z1#○~Z3#○, 环境空气 G1#○, 具体详见附图 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由具有 CMA 资质的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的所有项目均在资质范围内, 数据均来源于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编号为 ZH2510ZW27)。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 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监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监测方案,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

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采集污染源样品时，核对企业生产工况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排放；采集环境样品时，确保温湿度、风速等气象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2) 按规范要求采集和测定空白样和一定比例平行样，并采取标准溶液（物质）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方法（仪器）比对等考核措施。

(3) 每个样品均设置唯一编号，防止样品混淆；对样品采取冷藏、避光、防振、密封、加入保存剂等保护措施，确保样品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4) 所有采样人员、分析人员、质控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系统性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5)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周期性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仪器在使用前再次进行校准检查。

(6)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材料、标准溶液（物质）均有合格证、质保证书，并通过定期核查，确保在有效期内。

(7) 选择检出限、测定下限等适用范围满足要求的检测方法，并通过文件控制确保均为现行有效版本；所用检测方法均通过了计量认证。

(8) 实验室配备了空调、除湿机、窗帘、通排风系统等设施，确保分析测试过程中温度、湿度、照明等环境条件符合要求。

(9) 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均经三级审核，检测报告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1h 平均值）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T3C ZH-FX-103	0.01mg/m ³
	硫化氢 （1h 平均值）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V-T3C ZH-FX-103	0.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T3C ZH-FX-103	0.01mg/m ³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V-T3C ZH-FX-103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4 ZH-CY-69	测定范围：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T3C ZH-FX-103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器 /HM-HL12 ZH-FX-20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V-T3C ZH-FX-103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224ZH、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LD0-101-1 ZH-FX-72、ZH-FX-6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BI-250 ZH-FX-111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U-6 ZH-FX-104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CY-105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对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工况证明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量（头/天）	实际产量（头/天）	生产负荷百分比%
屠宰生猪	2025.11.4	55	42	76.3
	2025.11.5	55	43	78.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农村生活集中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运至周边农户肥料池 100m³（采用重点防渗、黑膜处理及顶棚防雨措施，旁设防护栏），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不外排。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屠宰间、待宰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猪粪）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监测时段内天气以多云为主，风速小于 5m/s，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大气压 kPa
2025.11.4	多云	14.1~20.5	1.5~1.9	西北	101.44~102.25
2025.11.5	多云	13.8~20.5	1.4~1.8	西北	101.22~102.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Z1 厂界上风向	2025.11.4	第一次	0.001L	0.11	<10
		第二次	0.001L	0.13	<10
		第三次	0.001L	0.12	<10
		第四次	0.001L	0.11	<10
	2025.11.5	第一次	0.001L	0.10	<10
		第二次	0.001L	0.12	<10
		第三次	0.001L	0.11	<10
		第四次	0.001L	0.12	<10
Z2 厂界下风向	2025.11.4	第一次	0.004	0.25	<10
		第二次	0.005	0.26	<10
		第三次	0.004	0.24	<10
		第四次	0.005	0.24	<10
	2025.11.5	第一次	0.004	0.23	<10
		第二次	0.005	0.25	<10
		第三次	0.004	0.24	<10
		第四次	0.006	0.25	<10
Z3 厂界下风向	2025.11.4	第一次	0.006	0.36	<10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第二次	0.007	0.34	<10
		第三次	0.005	0.36	<10
		第四次	0.007	0.35	<10
	2025.11.5	第一次	0.007	0.37	<10
		第二次	0.008	0.36	<10
		第三次	0.006	0.35	<10
		第四次	0.005	0.34	<10
最大值			0.008	0.37	<10
标准限值			0.06	1.5	20

备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9.2.2.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F1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5.11.4	7.7	36	7.2	9	14.2	1.47	18.8	浅黄、微弱气味、清澈、无浮油
		7.8	37	7.4	9	13.9	1.50	18.0	
		7.6	35	7.0	12	13.7	1.55	19.3	
		7.8	34	6.8	10	14.9	1.43	19.0	
	日均值	7.6~7.8	36	7.1	10	14.2	1.49	18.8	浅黄、微弱气味、清澈、无浮油
	2025.11.5	7.8	36	7.1	10	14.4	1.48	19.5	
		7.6	34	6.8	12	13.5	1.51	18.5	
		7.7	38	7.6	9	14.0	1.43	19.0	
		7.7	37	7.2	11	14.6	1.50	19.3	
	日均值	7.6~7.8	36	7.2	10	14.1	1.48	19.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	/

备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1.4			2025.1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偶 发 Lmax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	54	47	63.3	51	46	62.2	60	50	65
N2 厂界南侧	51	48	62.4	53	47	63.6			
N3 厂界西侧	50	46	62.8	52	45	62.3			
N4 厂界北侧	50	45	63.3	51	43	61.9			

备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2.3.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监测时段内天气以多云为主，风速小于 5m/s，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6。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大气压 kPa
2025.11.4	多云	14.1~20.5	1.5~1.9	西北	101.44~102.25
2025.11.5	多云	13.8~20.5	1.4~1.8	西北	101.22~102.25

9.2.3.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硫化氢（1h 平均值）	氨（1h 平均值）
		mg/m ³	mg/m ³
G1 厂界 500m 下风向居民点	2025.11.4	0.003	0.13
	2025.11.5	0.004	0.12
标准限值		0.01	0.200

备注：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下风向最近居民点 G1#环境空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的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农村生活集中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运至周边农户肥料池 100m³（采用重点防渗、黑膜处理及顶棚防雨措施，旁设防护栏），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屠宰间、待宰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猪粪）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生产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1、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0.1.2.1 废水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选取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pH 值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选取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Z1#、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Z1#~Z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选取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N1#~N4#进行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2.4 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主要污染

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选取下风向最近居民点G1#中硫化氢、氨进行连续2天，每天1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下风向最近居民点G1#环境空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的限值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屠宰2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万庾镇白铺村田铺三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25' 59.895" 北纬 29° 38' 3.8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2万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2万头生猪		环评单位	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岳华环评[202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623MA4QWJCB08001Z			
	验收单位	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所占比例（%）	14.0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36.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90h				
运营单位	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23MA4QWJCB08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5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业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128	/	0.02128	/	/	0.02128	/	/	+0.02128
	化学需氧量	/	36	500	/	/	0.00766	/	/	0.00766	/	/	+0.00766
	氨氮	/	14.2	/	/	/	0.00302	/	/	0.00302	/	/	+0.003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417147	/	0.0417147	/	/	/	0.041714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在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万庾镇白铺村田铺三组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建设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工程，工程建成后形成年屠宰 2 万头生猪的生产能力。（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占地面积为 2000m²，建筑面积 510m²，年屠宰 2 万头生猪，设置一条生产线，建设屠宰车间、待宰间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1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岳华环评[2025]6 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23MA4QWJCB08001Z。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岳阳市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430623-2025-25-L。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65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动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内容、环保设备建设及排污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主要污染因子为：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总氮，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农村生活集中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洗车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生猪尿液、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

总磷、悬浮物、总氮，运至周边农户肥料池 100m³（采用重点防渗、黑膜处理及顶棚防雨措施，旁设防护栏），用作周边居民农作物施肥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屠宰间、待宰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猪粪）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活挂运输机、提升机、双滚筒液压翻斗猪刮毛机、电动带式劈半锯、蒸汽发生器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猪粪及胃内容物、生猪屠宰固废、检疫不合格、三腺废物及病死猪、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检疫废物等。

（1）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的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抹布及手套预计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检疫废物：预计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猪粪及胃内容物：预计产生量 114.427t/a，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给有机肥厂制肥。

生猪屠宰固废：预计产生量约 300.0t/a，屠宰过程中，将清理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及骨渣分别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暂存与一般暂存间内，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及骨渣、肠胃内容物同猪粪一起外售给有机肥厂制肥；猪毛外售给猪毛制品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检疫不合格、三腺废物及病死猪：预计产生量约 2.5t/a，经产生、袋装、冷库冷冻，立即交由华容家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77t/a，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我公司委托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监测。

(1) 废气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选取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Z1#、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Z1#~Z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选取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N1#~N4#进行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选取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pH 值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选取下风向最近居民点 G1#中硫化氢、氨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1 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下风向最近居民点 G1#环境空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的限值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采样监测及实验室分析，本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所检指标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设单位已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 建议企业定期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维护。
- 2)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